項目	(二) 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2.1	是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由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檢視且有效傳達其重要性?如何確認人員瞭解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以及應負之資安責任?
2.2	是否訂定資通安全之績效評估方式(如績效指標等),且定期監控、量測、分析 及檢視?
2.3	是否有文件或紀錄佐證管理階層(如機關首長、資通安全長等)對於 ISMS 建立、實作、維持及持續改善之承諾及支持?
2.4	是否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資通安全長,負責推動及督導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是否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推動組織層級之適切性,且業務單位是否積極參與?
2.5	是否訂定機關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及獎懲基準?
2.6	是否建立機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並定期檢討其適宜性?
2.7	是否訂定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計畫,包含稽核目標、範 圍、時間、程序、人員等? 是否規劃及執行稽核發現事 項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 善情形?